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防城区峒中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2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、整体式垃圾压缩机、勾臂车、勾臂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,98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,558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喷淋除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240L垃圾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中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